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18〕9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实施第二批职业教育技艺技能 传承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鲁教师字〔2017〕17号)精神,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的通知》(鲁教师函〔2017〕2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实施第二批山东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面向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传统(民族)技艺等紧缺专业,

依托全省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高校或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科技型企业，2018 年在全省遴选立项建设 100 个山东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二、申报遴选

（一）申报范围及数额。

国家示范性（骨干）、省优质高职院校、技能型特色名校；国家中职改革、省规范化、示范校及优质特色校；国家示范专业点建设学校均可申报。未列入以上范围的“3+4”“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校，可与合作的应用型高校联合申报，仅限于贯通培养专业点。鼓励中高职学校依托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以中高职学校为主体申报。每个学校限报 2 个。高职院校直接向我厅申报，中职学校由各市汇总后集中申报。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申报人员及依托载体条件，依照鲁教师函〔2017〕29 号文件要求执行，各有关人员和单位认真填写申报表（附件 1）及佐证材料。

申报的平台名称要规范简洁，体现平台特色。依托载体要明确具体，中高职学校与我省应用型高校或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联合申报的平台项目，依托载体中要注明应用型高校或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的单位名称和具体机构。依托专业要切合实际，保证平台组成人员中有该专业的在职在岗人员。

各市、高职院校请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前将《山东省第二批

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2，包括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电子版发送至 jsgzc_px@163.com。4 月 16 日至 19 日期间登录“山东省教师管理服务平台”（<http://jsgl.sdei.edu.cn/>），通过应用平台中的“山东省第二批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系统”，上传申报表及佐证材料，按照系统要求规范、分类完成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网上申报，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要做好审核工作。纸质版《山东省第二批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申报表》一式 3 份，《山东省第二批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申报汇总表》（附件 3）1 份，于 4 月 19 日前报送至我厅教师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 1309 室；邮编：250014。

联系人：牛成举、宋俊峰；电话：0531—81916561、81916562。

（三）遴选程序。

我厅组织专家按照《山东省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三、管理保障

（一）组织管理。

我厅教师处负责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的立项、检查、验收等。立项后的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要按照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的基本要求，科学运行，规范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和管理模式，确保建设质量。

（二）经费支持。

省财政将结合中央财政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设项目国培资金给予支持，专款专用，加强平台成员培养培训和专题研修工作，提高教师教学科研能力，促进团队专业发展。各市、各学校要加强平台建设，加大经费支持力度，主要用于平台的师资培养培训、课题研究、资源开发、项目研发、企业实践等。

（三）考核评价。

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是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申报单位要按照要求抓好落实。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所在学校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制定激励措施，引导支持主持人有效开展工作。主持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在全省范围内组建相关专业教师研修团队，确定研修主题，带领学员利用平台开展协同研修，共同培育成果。学员要积极参加研修，制定个人研修计划，完成研修任务，提交研修成果。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期为3年，期满按照建设规划验收。我厅将依据平台建设方案、条件保障、研修和培训物化成果、主要经验和做法、辐射范围与影响力等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优秀的将遴选推荐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评价结果较差的将取消项目资格。

附件：1. 山东省第二批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申报表
2. 山东省第二批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申

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 山东省第二批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申报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山东省第二批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 平台申报表

平台名称：_____

依托载体：_____

主持人姓名：_____

依托专业：_____

推 荐 学 校：（公章）_____

填 报 时 间：_____

山东省教育厅制

二〇一八年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表由申报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所在学校及相关单位负责审核并填写意见。
2. 申报表可根据实际内容加页。
3. 申报表要内容详实、突出重点。
4. 申报表须 A3 纸型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三份。

一、主持人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手机	
	学位		职业资格证书		传真	
	所在院系及专业				电子邮箱	
	研究方向					
工作简历	含在行业、企业的工作经历和当时从事工作的专业领域及所负责任（200字以内）：					
取得主要成就	在师德师风、新技术技能的开发与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不超过 1000 字：					

二、团队情况

团队成员 (含 兼职 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技 术职务	职业资格 证书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签字
团队 优势 与特 点	成员组成及结构特点、近五年来开展新技术技能的开发与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成果(1000字以内):							

三、建设基础

创新平台成立的必要性	
创新平台成立基本条件	
创新平台所在专业建设成绩	

四、建设内容

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效果等，不超过 2000 字

五、保障机制

含组织、条件、经费等

六、经费预算

支出项目	金额（元）	依据及理由

七、联合单位或依托载体意见

学校（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八、推荐、审核意见

学校（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第二批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市教育局或高职院校名称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固定电话 (区号—号码)	手机	邮箱

此表用 EXCEL 填写，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前发往指定邮箱。

附件 3

山东省第二批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	平台名称	依托载体	主持人姓名	职务、职称	依托专业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用 EXCEL 填写，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前发往指定邮箱。